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天津仲裁委员会自1995年9月28日成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。根据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，受理并仲裁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，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仲裁委下设办事机构--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（下称仲裁办），为副局级经费自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预算级次为二级预算单位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仲裁办内设相当于副处级规格的部门4个，分别为设综合部、业务一部、业务二部、业务三部；下设相当于处级规格的分支机构1个，为天津仲裁委员会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仲裁中心（天津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国际仲裁中心）（下称自贸仲裁中心)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0.9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同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0.9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同，包括财政拨款 0.9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、经营收入0万元、其他收入0万元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0.9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同，其中：

公共安全科目支出0.6万元，主要用于仲裁办在全额拨款期间一名退休人员的津补贴等；

卫生健康支出 0.3万元，主要用于仲裁办在全额拨款期间一名退休人员的医疗支出 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即福利费0.1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仲裁办共有车辆 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6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0辆 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，涉及预算金额0 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本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。

附件9

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一般

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“三公”经费”支出。